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12002458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」部分條文（如附件），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643205號函同意照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考量創新板上市公司家數及合格投資人戶數呈現增加趨勢，基於提升股市交易量能、增進投資人操作彈性及促進創新板市場之活絡與穩定成長，將創新板上市之普通股股票納入信用交易標的，爰修正旨揭辦法。
- 二、上市滿六個月之創新板普通股股票符合旨揭辦法第八條規定者，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。於旨揭辦法實施日前上市已滿六個月者，以113年1月2日作為旨揭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審核日。
- 三、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創新板股票改列為上市後，考量其資格之延續性，故比照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轉上市後，除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，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，爰修正旨揭辦法第二十條規定。

總經理 簡立忠